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礼泉县实验初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礼泉县实验初级中学教学及辅助用房改造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学校院内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预算清单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30 天完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柒拾捌万陆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786500.00 元 。

2、总承包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

3、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4、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60%，待结算审计后，余款一次付清。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乙方不得以本合同债权办理权利质押，不得以此办理信贷质押融资等担保业务。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教育局规划科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591062678

日　　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572783345

日　　期：2026 年 08 月 10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备案意见：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